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下代称“发债担保人”）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其及配偶的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同资产为发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债券顺利发行，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作为关联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先生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丹_____

李婉宜_____

彭刚_____

年 月 日